

八、報告案件

第一案：「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」書圖不符（二仁段 707、737-3 及 737-4 地號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依 107 年 12 月 19 日發布實施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」案，仁德區二仁段 737-3 及 737-4 地號位屬綠地，同段 707 地號位屬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係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揭土地容積移轉，經清查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後，該綠地係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變更仁德（文賢地區）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綠地及道路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綠地）」案捐贈予國有，並於 87 年 2 月 16 日發布實施，應無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三、依 99 年 7 月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，綠地範圍新增二仁段 737-3 及 737-4 地號等 2 筆私有地；另上述變更案應與原住宅區間應留有一部分農業區，惟原 R149 樁號配合地籍圖重測漏列，致未展繪於重測後樁位圖。

四、有關上述容積移轉案件後續執行，就二仁段 707、727-3 及 737-4 地號，依規劃原意及參酌原樁位成果辦理地籍分割，予以確認農業區範圍後，餘認定為住宅區，並辦理後續樁位重新公告事宜；另涉及書圖不符部分，將納入下次通盤檢討作業予以訂正。

決定：洽悉。